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承接的PPP项目越来越多，投入金额随之增加，通过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引入其他资金方参与PPP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同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汇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为公司生态修复PPP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基金规模暂定为22,0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阿拉善盟中野碧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同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昕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颐宁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绿色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将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资本服务，通过从事以绿色经济为主的投资事业，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投资出资金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 差额补足的议案》。

公司的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债权融资 14 亿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 PPP 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阿拉善生态 PPP 项目、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建设，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对项目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相关合同应承担的偿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连带差额补足，总金额 14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对《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公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